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北校区东区图书馆综合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北校区东区图书馆综合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4-2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6-04-2(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校区东区图书馆综合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及降水

1.5 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1093000 元）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主要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40%，降水井及周边护坡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降水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财政评审结束后付清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进行担保，保修金金额为评审总金额的3%，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2.4 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90日历天（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11月17日）

###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5.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的约定

质保期限约定：降水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可；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71715249。

####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 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承诺

- 9.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9.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9.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达到验收条件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 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12.2 条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订。

###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 16. 其它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00418805519w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0396-28699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7010101101607029992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0901186L

地 址：西平县蔡寨乡十字街南50米路西二楼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177396951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 号：246866018979

